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5-050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宁特钢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书面询证，除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